

海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

2020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

根据《海南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际，现就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复试专业及时间

专业	时间	备注
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	2020 年 5 月 18 日 8:30 开始 (全天)	
071300 生态学	2020 年 5 月 19-20 日 8:30 开始 (全天)	

二、复试方式

采用“网络远程复试”方式，系统使用教育部推荐由学信网开发的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，备用腾讯会议系统。面试系统配置、环境要求，以及操作流程详见“附件 1”。

三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根据专业招生人数和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排名，采取差额复试形式，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。复试人数按差额比例结果的四舍五入计。

1. 生态学专业计划招生 29 人（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1 人），最低复试线 314 分。

2.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计划招生 15 人，最低复试线 255 分。

3. 享受照顾政策加分的考生，于复试前与校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（0898-66251735）联系（否则视为放弃享受加分政策或视为不享受加分政策；考生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相应人员名单之中，三年内可享受初试总分加 10-15 分），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报考我院的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、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的考生。

复试名单, 详见附件 2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审查方式：上传电子附件+在线视频方式进行审查。

电子附件上传时间：5 月 13 日

上传地址：styhjxy2020@163.com

在线视频确认时间：5 月 15-16 日

请**按要求的顺序并编号**提供以下电子材料（PDF 文档或图片格式），以文件夹压缩包方式，并以“**报考专业名称+考生姓名+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**”（如，生态学专业+张某某+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）的形式命名压缩包文件名和邮件主题名**发至**styhjxy2020@163.com 邮箱（邮件收到后，会有即时自动回复，若未收到回复请主动联系确认 0898-66192906）：

1. 准考证。
2. 有效身份证件（如身份证，须正反面）。

3. 应届本科生上传完整注册的学生证（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）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截图）。

4. 往届生上传毕业证书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截图）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截图）。

5.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须上传教育部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6.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按我校 2020 年招生简章上各专业的报考条件上传相关材料(如课程成绩单或发表论文证明及清单等)。

7. 盖有公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（往届毕业考生由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）。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材料，请上传相关的清单。

8. 《海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（需考核部门盖章，应届本科生由所在学校的院系学工办作鉴定并盖章，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街道办作鉴定并盖章。此表可在研究生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）。

9. 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，还须上传在读学校（主考学校）提供的学习相关证明。

10.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。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《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》为准。

11.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上传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12. 报考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考生还需上传：

(1) 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。

(2) 《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》。

凡证件不齐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报考要求的，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，不予复试。

五、复试内容

(一) 复试内容主要包含专业知识考核(20%)、综合能力考核(60%)，以及英语应用能力考核(20%)，复试总分为100分。

1. 专业知识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考生的专业能力素养。

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主要内容为《环境生态学》

071300 生态学专业主要内容为《生态学综合》

2.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对专业知识的应用技能掌握程度、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对本学科(专业)前沿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科研潜力等方面。

3. 英语应用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英语“四会”能力。

通过考生的大学学习成绩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等材料，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。

(二)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。

六、拟录取工作

(一) 综合总成绩计算

综合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组成，考生的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。

1. 初试总成绩计算方式：

根据考试科目数量、统考科目分值，初试总成绩计算方式为（按百分制计算）： $\text{初试总成绩} = \text{总分}（500 \text{ 分制}） / 5$ ；

2. $\text{综合总成绩} = \text{初试总成绩} \times 70\% + \text{复试总成绩} \times 30\%$ 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(二) 拟录取名单

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。

1. 学院按综合总成绩高低顺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综合总成绩排名相同的，按计入综合总成绩的初试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；如初试总成绩相同，按初试的外语成绩（WGY）高低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 学院于复试结束三天后对考生公开综合总成绩及排名。

3. 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七、复议及投诉电话：

电话：0898-66192906（学院）

0898-66251735（学校）

复试相关未尽事宜，咨询电话（学院学科与科研办公室）：
0898-66192906。

附件 1：生态与环境学院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端操作指南

附件 2：生态与环境学院 2020 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名单

海南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